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15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市级直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5 号), 经研究, 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县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市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

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县区要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市县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

三、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等四类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等四类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1月22日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36份

附件1

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等四类生活费补助）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省提前下达	小学	初中
合计	1740.00	699.03	1040.97
渭滨区	84.00	20.25	63.75
区本级	23.54	14.52	9.02
高新区	58.91	5.73	53.18
体育运动学校	1.55	0	1.55
金台区	74.00	18.57	55.43
区本级	68.75	16.34	52.41
实验小学	0.09	0.09	
宝一中	1.43	0	1.43
市特教学校	3.73	2.14	1.59
陈仓区	470.00	189.04	280.96
区本级	368.10	164.37	203.73
高新区	101.90	24.67	77.23
凤翔县	87.00	41.69	45.31
岐山县	109.00	26.71	82.29
扶风县	175.00	94.3	80.7
眉县	247.00	83.82	163.18
千阳县	84.00	36.03	47.97
陇县	233.00	109.96	123.04
麟游县	62.00	26.27	35.73
凤县	73.00	33.65	39.35
太白县	42.00	19.95	22.05

高新区	160.81	30.4	130.41
其中：渭滨区	58.91	5.73	53.18
陈仓区	101.9	24.67	77.23

根据陕西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号文件），从2016年秋季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从2019年秋季学期对非寄宿生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非寄宿生人数按照2020年秋季年报统计人数进行测算，直属学校按照2020年秋季实际资助人数进行测算。资金按照省、市县5:2.5:2.5的比例计算。

附件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4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应享尽享”。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应享尽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学生	4537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生1000元/生·年 初中生1250元/生·年	
			指标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生500元/生·年 初中生625元/生·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10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